#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 度,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)文件精神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,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 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1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11 月 21 日-2017 年 11 月 22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11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 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亚妹女士因工作出差不能主持会议,经公司过半数以上 董事推举, 由董事乔昕先生主持会议。
 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A 座 2801 会议室
  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数量 330,349,8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73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数量 330,320,0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686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,代表股份数量 29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、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349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454,0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349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454,000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0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349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454,000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;弃权0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0,349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454,0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其形成的决议 为特别决议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、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 "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"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

